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虎小字第204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張盈晴

被告 蘇啓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6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原告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8日15時19分許，在雲林縣○○鎮○○路000○0號全聯超市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因倒車不慎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邱續慧所有並由訴外人詹宇任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送瑞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特公司）斗南服務廠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6,718元（含工資費用10,429元、零件費用6,289元），原告已賠付而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訴外人詹宇任之汽車駕駛執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車輛受損及維修照片、瑞特公司斗南服務廠之估價單及結帳工單、Ford電子發票證

01 明聯等為證，並經本院向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調取本件交
02 通事故資料查核無誤，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03 未於調解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經原告聲請即為訴
04 訟辯論及一造辯論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
05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等規定，視同自
06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16,718元（含工資費用10,429元、
08 零件費用6,289元），其中零件費用部分係以新零件更換舊
09 零件，應予折舊。又系爭車輛是於109年9月出廠（未載日，
10 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查，
11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12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13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14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5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6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17 迄至112年10月8日車禍發生時，已使用3年1月（未滿1月，
18 以1月計），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為1,531元（詳如附表之
19 計算式），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10,429元，系爭車輛之
20 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1,960元（計算式：1,531+10,429=11,
21 960元）。又本件車禍是因被告倒車欲進入道路而不慎碰撞
22 後方靜止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暫停路旁並無違規，尚難認
23 系爭車輛之駕駛有過失，應由被告負全部之肇事責任。則原
24 告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11,96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7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8 執行。

29 四、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
30 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500元，是本院依
31 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等規定，酌量情形諭知由

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1,500元（即原告第一審所繳之裁判費），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原告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林惠鳳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1年折舊值	$6,289 \times 0.369 = 2,3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289 - 2,321 = 3,968$
第2年折舊值	$3,968 \times 0.369 = 1,46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968 - 1,464 = 2,504$
第3年折舊值	$2,504 \times 0.369 = 92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504 - 924 = 1,580$
第4年折舊值	$1,580 \times 0.369 \times (1/12) = 4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580 - 49 = 1,531$